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5號

聲請人 呂月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相對人 廖秋三

關係人 廖葦真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廖秋三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呂月嬌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廖葦真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呂月嬌為相對人廖秋三之配偶，關係人廖葦真為其等次女，相對人因顱內出血、水腦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法院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亦請依法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復

01 經本院於鑑定人沈信衡（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
02 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
03 事項，無法以言語回覆，僅能以揮動左手與否示意等情，並
04 有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相對人之長庚醫療財
05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
06 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個案
07 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「出血性腦中風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
08 症」，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9 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推測其回復之可能
10 性低等語，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9月25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
11 75086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
12 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13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4 ⊖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7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8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19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0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1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2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3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6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7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9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30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、兩名子女（除關係人外，另有一
31 女甲○○）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

01 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
02 訪視，相對人現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，其
03 事務均由聲請人負責，關係人會視狀況協助，安置及看護費
04 用均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積蓄支應，相對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05 及存摺等均由聲請人保管，現因有將相對人定存解除用以支
06 付相對人上開費用之需，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
07 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
08 工作師公會113年9月6日桃林字第113662號函暨所附桃園市
09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0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1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5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6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趙佳瑜